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深股份”、“公司”），证券简称：众深股份，证券代码：832251，于2015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众深股份的主办券商，负责众深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众深股份拟通过做市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众深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众深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做市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85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的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2,014,342.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134,638.16 元，货币资金余额 43,662,610.12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8.2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00.00 元**，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8.62%、15.73%，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 45.8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2.5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5.12元/股**）。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

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次回购股票价格、股票交易情况等，本次回购价格设为**5.00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6.90%-13.81%**，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众深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0.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1.76%、4.82%。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众深股份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①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2.56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股数为**239,488股**，交易金额为**611,901元**，公司总股数为28,970,500股，交易股数占总股数的比例为**0.83%**，二级市场虽有交易，但活跃度不高、流动性较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参考价值较低。本次回购价格**5.00元/股**系基于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估值、前次回购价格综合确定的交易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

②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47元、4.39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基本利益的情形。

③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 1 次定向增发（2015年挂牌时同时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1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1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10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 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众深股份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等相关公告。

公司在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期间，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55,7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3.63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004,209.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回购	前次回购
回购价格	5	5
每股净资产	4.39	2.13

市净率	1.14	2.35
-----	------	------

公司于2022年实施前次回购时，依据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2022年至2024年，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累计留存收益增加2,266.61万元，推动每股净资产较2021年半年报增长106.10%。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1.14倍数低于前次，并未上升，体现了定价的相对审慎性。

此外，自前次回购后，虽然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改善，但受新三板市场整体流动性影响，二级市场交易均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交易量不大。本次以前次回购价格实施注销式回购，旨在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引导股价回归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水平，发挥回购的价格发现功能。

公司2023年至2024年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净利润(万元)	1,423.51	2,1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602.41	1,33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4.17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度、2024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30.71万元、602.41万元，均处于盈利状态，公司经营能力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公司2023年、202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17元/股、4.47元/股，2024年较2023年每股净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且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本次回购价格5.00元/股与前次回购价格持平，一方面考虑到公司近两年较为稳定的经营发展情况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因素公司在前次回购完成后亦未进行权益分派，故以前次回购价格作为确定本次回购价的主要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

⑤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39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计算，市净率为1.14倍。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质检技术服务-M745质检技术服务-M7450专业技术服务。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M7450专业技术服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单位：元

可比公司	荣骏检测 (872417)	融诚检测 (838354)	摩尔股份 (833334)	元本检测 (833617)	道盾科技 (833863)
每股市价	3.25	5.35	11.41	2.30	3.50
每股净资产	3.57	1.55	4.48	1.79	1.29
市净率	0.91	3.45	2.55	1.28	2.71

注：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每股净资产均为2025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按截至2026年3月4日最新收盘价计算。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5元**，市净率为**1.14倍**，略高于荣骏检测，略低于融诚检测、摩尔股份、道盾科技和**元本检测**。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相比，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行业估值水平，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回购价格**、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

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众深股份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20,000,000.00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8.62%、15.73%、10.15%。回购价格为**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3,662,610.12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0、2.23，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40.95%、39.0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45.81%**，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众深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检查众深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